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北人民医院骨质疏松专病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38 号

甲方：（买方）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苏北人民医院骨质疏松专病库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货物及伴随服务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规格 / 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1  | 货物   | 骨质疏松专病库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 1套 | 永久使用许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维保         |
| 2  | 伴随服务 | 骨健康科研云服务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服务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套 | 3年免费维保，7×24小时技术支持             |
| 3  | 伴随服务 | 算力、存储、网络服务 | 服务期内提供满足项目运行所需的算力、存储资源及网络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 1项 | 3年免费算力 / 存储 / 网络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9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加班费、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



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如有）；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

####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成立由院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人参与的领导和实施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4.1.2 甲方按需组织由实施小组或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项目例会，协调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度。

4.1.3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4.1.4 为使本软件完成后能更好地进行今后的维护工作，甲方安排一名以上维护人员全程跟踪学习、参与安装调试。

4.1.5 甲方有权知晓各种技术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4.1.6 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按期进行工程进度的确认、项目系统的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指定 倪红艳 为本合同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2.2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甲方正式书面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后，乙方负责在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4.2.3 第三方工具产品需向甲方提供足够数量的正版软件许可，包括服务器端的许可或客户端的许可，并提供培训。

4.2.4 乙方按承诺函要求派遣适合本合同内容及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4.2.5 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告工作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4.2.6 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

4.2.7 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作用、和使用操作进行培训。

4.2.8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资料。

4.2.9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和产品升级，乙方需无偿向甲方提供本产品的源代码，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4.2.10 乙方对所供系统终身维保，终身使用，保证院方的投资效益。乙方应保障系统不发生重大故障，并承诺不会在事先未征得甲方许可时以“后门”、“验证码”、“产品码”等形式干扰产品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相关责任。

4.2.11 乙方需严格履行承诺函中的各项条款，保证系统全面、顺利实施。

4.2.1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内应履行义务。

## 5、项目实施

5.1 乙方应委派至少 1 名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负责人在现场进行项目管理和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验收前乙方至少安排 1 名研发人员驻场实施。

5.2 具体实施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实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

## 6、售后服务条款及质保服务

6.1 本合同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内对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6.2 免费维护期满后，维保费用不应超过中标金额的 8%，双方另外签署收费维护期合同。

## 7、质保期内条款

7.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不限支持次数。

7.2 乙方免费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培训。

7.3 乙方提供专门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项目后期跟踪，提供定期的现场服务（每年不少于 8 次），及时检查并处理问题。

7.4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指派 1 名技术工程师驻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派遣





的工程师均为具备相关技术资格认证的工程师，保证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具体工程师名单，项目签收整体验收报告时同时报备，并按医院的作息制度上下班）

## **8.1 知识产权**

**8.1.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及其升级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偿配合申报。

**8.1.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8.2 保密约定**

**8.2.1** 甲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涉及的商业机密和文档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

**8.2.2** 乙方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不得将甲方数据带离医院，不得泄露和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济、技术以及其他甲方不同意公开的信息。

**8.2.3** 乙方确保提供系统具有合法知识产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 **8.3 数据迁回与责任**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患者数据、临床数据、影像数据、科研数据所有权及完整处置权均归甲方所有。服务到期或双方终止合作，乙方须在服务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可行、安全的数据迁回方案，并免费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导出、校验、交付。乙方须保障数据迁回过程完整、不丢失、不篡改、不泄露、不加密锁定、不设置后门。如数据迁回失败、数据丢失、数据损坏、数据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恢复数据、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9、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

瑕疵。

因本合同服务瑕疵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 10、履约保证金

无

#### 11、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价款。

1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1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实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

#### 13、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3.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实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

13.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3.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4、付款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4.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系统上线，试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15、税费

1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6、违约责任**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损害对方权益，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医院的需求，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16.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6.4 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6.5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 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甲方数据丢失，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进行数据恢复，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地震、地表塌方、海啸、泥石流、火灾、战争、社会罢工等双方都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且不可抗拒的自然或社会事件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8、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除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18.2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后,依约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在六个月内未行使解除权的,视为其已放弃解除权,其解除权消灭。

18.3 一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而解除合同的,本合同于相对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解除,解除合同相对方对解除权人解除合同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次日起 90 日内向合同约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解除无效,如逾期未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效力确认之诉的,则视为该方已放弃异议权,即视为对解除权人解除合同不持异议。

## 19、争议解决

19.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9.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20、合同其它

20.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0.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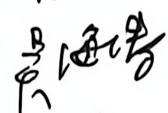
单位(章):  江北人民医院

地址: 扬州市南通西路 98 号

联系电话: 18251262601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6. 27



乙方

单位(章):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三期 22 号楼

联系电话: 13775884286

法定代表人: 吕冬辰



授权代表人: 倪红艳

经办人: 倪红艳

签订日期: 2026. 6. 27